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5樓

聯絡人：簡鈺恬

電話：(02) 8512-6544

信箱：cyt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03027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文化部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及申請書各1份，請協助宣傳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鼓勵科技藝術創作，訂定「文化部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補助以藝術為核心，結合科技藝術趨勢，發展跨域合作之臺灣原創作品，有助於國際合作、展演交流及國際網絡經營之科技藝術計畫。
- 二、旨揭補助作業要點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0年11月5日止，受理111年度之提案計畫，歡迎有意參與的團隊遞件申請。相關訊息可查詢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s://reurl.c.c/0jY2R1>），亦可洽本部藝術發展司推廣科簡小姐（02-8512-6544，電郵cyt@mo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本部輔導公設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臺南市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、台北當代藝術館、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、台灣數位藝術中心、台灣視覺藝術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、台灣科技藝術學會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